

## 国家旅游局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国家旅游局关于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发表时间：2016-05-31 来源：国家旅游局网站

旅办发〔2016〕13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旅游发展委员会、旅游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旅游局：

为进一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明旅游的重要批示精神，根据《国家旅游局关于游客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》实施情况，国家旅游局修订形成了《国家旅游局关于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并已经国家旅游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国家旅游局

2016年5月26日

### 国家旅游局关于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推进旅游诚信建设工作，提升公民文明出游意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、中央文明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文明旅游工作的意见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游客在境内外旅游过程中发生的因违反境内外法律法规、公序良俗，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行为，纳入“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”。主要包括：

- （一）扰乱航空器、车船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秩序；
- （二）破坏公共环境卫生、公共设施；
- （三）违反旅游目的地社会风俗、民族生活习惯；
- （四）损毁、破坏旅游目的地文物古迹；
- （五）参与赌博、色情、涉毒活动；
- （六）不顾劝阻、警示从事危及自身以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活动；
- （七）破坏生态环境，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；
- （八）违反旅游场所规定，严重扰乱旅游秩序；
- （九）国务院旅游主管部门认定的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其他行为。

因监护人存在重大过错导致被监护人发生旅游不文明行为，将监护人纳入“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”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2527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527)

